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宥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宥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宥昕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被告所犯數罪

01 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  
02 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  
03 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  
05 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  
06 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  
07 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  
08 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  
09 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  
10 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  
11 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  
12 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  
13 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  
14 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  
15 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17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18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  
19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20 之刑，本院審核無誤，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應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另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二罪，曾經本院  
22 以該案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在案，本院於定應執行刑  
23 時，仍應受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在上  
24 開已定刑部分之應執行刑加計未定刑部分之宣告刑之總和範  
25 圍內，定應執行刑。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二罪與附表編號1所  
26 示之罪另定應執行刑，屬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指不違反  
27 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尚不生抵觸原  
28 確定判決實質確定力之問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侵害之法益、罪質相似，且犯罪時間尚  
30 屬相近，復考量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  
31 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施用

01 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  
02 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鄭仕暘

10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算壹日。	112年12月1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17號	113年4月1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17號	113年5月15日	編號2①至2②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算壹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算壹日。	①113年1月22日13時2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 ②113年2月3日16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67號	113年7月8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67號	113年8月7日	